

股票代號 6134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WANSHIH ELECTRONIC CO.,LTD.

202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3 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72 號 (萬泰大樓 1 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第二案：承認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10
陸、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11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7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附錄四 公司章程	47
附錄五 董事選舉辦法	51
附錄六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53

壹、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 間：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 到

五、宣佈開會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1、202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十、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十一、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2023 年度營業報告

2023 年新冠疫情進入完全解封的首年，疫情解封消費需求逐漸復甦，但消費者支出保守引發電子終端需求滑落 30%，增加供應鏈庫存去化壓力。中國大陸政策從經濟發展轉為重視安全，中美關係緊張加速外商退場，佔 GDP 46% 的房地產跌價 30%，民眾對未來不確定性導致大陸經濟進入蕭條期。全球主要經濟體在 2023 年也都是衰退情勢，美國面臨能源、房租、車價上漲的通膨問題，歐元區則因為俄烏戰爭拖長和中東地區衝突，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因此 2023 年主要客戶僅有電動車客戶穩定成長，視訊客戶持平，其餘主力客戶醫療、儲能產業都大幅衰退 50%；合併營收相較 2022 年衰退 3.2 億 22%，合併稅後損益減損 2,000 萬。

(一)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123,048	100	1,445,754	100	(22)
營業毛利	287,009	26	244,019	17	18
營業費用	358,452	32	360,368	25	(1)
營業淨利(損)	(71,443)	(6)	(116,349)	(8)	39
稅前淨利(損)	(56,027)	(5)	(75,186)	(5)	2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814	19	146,7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369	(245,842)	289,2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445)	191,803	(344,248)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42	(43,153)	68,19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39.96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89.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5.86)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4.56)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67)元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3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8 仟 9 佰萬元較 2022 年減少 326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8%。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新產品的開發包括：

- (1) 電動交通相關線束: 車用大電流用線開發、ADAS 線組、整合 SMT 模組與整車線束設計服務
- (2) 醫療線束: 內視鏡、超聲波線材優化
- (3) 儲能線束: 家用光伏儲能系統、工商業大型儲能系統、集裝箱式儲能電站相關逆變器、儲能電池組連接綫束開發及設計優化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4 年，地緣政治衝突、美國大選走向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經營環境外部的不確定仍舊充滿變數。總體經濟緩慢成長情況下，預期市場 Q2 落底後緩慢回升，經營策略採取【保守推進】。對市場復甦保守看待：減少備料消化庫存，目標將大部分前期庫存在 Q2 消化；減少資本投資，市場需求確定後再做投資。對目標產業持續推進：聚焦在車用、醫療、高頻產業增加投資，儲能、監視視訊等產業繼續深耕。公司營運活動改善：對內持續推動組織優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廠效率；對外，擴大客源分散風險，結合 SMT 加工對外爭取訂單。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程欽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202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東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蔡 篤 村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1 3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3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 P.3 及附錄一(P.13~P.3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887,557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56,949,353 元及本期稅後虧損 48,770,84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29,709,047 元。

(二)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887,557)	
加：202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56,949,353	
加：2023 年度稅後淨損		(48,770,8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u>(29,709,047)</u>	

單位：新台幣元

註 1：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40,946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68,189)、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580,972) 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7,257,568 元。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9題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二 (P.37-P.4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u>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p>	<p>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9題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u></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櫃買中心 112 年 3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 附錄三(P. 41-P. 4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即特別決議) 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二項(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項至二項(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	--	--------------------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2024年6月6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於本次股東常會(202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西元2024年6月13日至西元2027年6月12日止。

(三)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2024年3月13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目前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7,497,272	學歷：新埔工專 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3,723,175	學歷：日本東海大學工學部應用物理學系 現職：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社長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620,262	學歷：倫勒斯大學理工學院碩士 現職：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社長
董事	張程欽	1,330,000	學歷：台灣大學EMBA 經歷：1.萬旭電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秉哲	23,337	學歷：健行科大電工科 經歷：1.萬旭電業(股)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瑞明	0	學歷：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1.聚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2.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常務顧問暨認證體系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正和	0	學歷：台灣大學EMBA 經歷：1.旗山龍鳳食品董事長 2.惠康百貨董事長 3.萬寧中國行政總裁 4.東方家園(北京)總經理 5.好又多(大陸)副總裁
獨立董事	鄭昭賢	0	學歷：交通大學EMBA 經歷：1.誠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台安醫院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賴淑芬	0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1.宏鑑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4.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予以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萬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3.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4.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5.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6.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7.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8.泰國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9.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10.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1.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12.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13.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14.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15.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16.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7.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8.領康國際貿易(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社長 2.日商朝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4.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5.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6. Bright Master CO.,Ltd 董事 7.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監察人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公司 社長 2. ASAHI BEST BASE SDN.BHD 董事
董事	張程欽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2.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3.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4.東莞虎門萬旭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5.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6.數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7.毫米波科技(股)公司 董事 8.美銘投資(股)公司 董事 9.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10.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11.蘇州萬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秉哲	1.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2.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 3.蘇州萬旭光電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一 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65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二十)。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060 仟元及新台幣 8,75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7 仟元及新台幣 1,329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934	19	\$ 247,89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	-	7,0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5,719	7	64,49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516	1	13,8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9,085	20	436,81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174	-	10,02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02	-	10,0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2	-
130X	存貨	六(五)	189,198	13	249,821	14
1410	預付款項		15,561	1	10,1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39	-	7,6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8,576</u>	<u>61</u>	<u>1,057,96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99	10	285,216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5,088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211,959	14	266,73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54,232	4	44,314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145	-	4,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841	4	46,223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000	1	8,4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08	1	8,5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9,484</u>	<u>39</u>	<u>663,55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478,060</u>	<u>100</u>	<u>\$ 1,721,520</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7,886	5	\$ 270,240	16		
2150	應付票據		626	-	-	-		
2170	應付帳款		92,985	6	146,17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945	1	22,5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94,661	7	138,45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907	1	13,2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71	1	4,3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3,817</u>	<u>21</u>	<u>594,92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93,867	13	189,923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5,463	3	47,595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3,932	3	23,9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3,522	-	3,9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6,784</u>	<u>19</u>	<u>265,43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90,601</u>	<u>40</u>	<u>860,357</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25,845	49	725,799	4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5,302	4	51,654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	-	3,1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709)	(2)	(37,88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68)	(2)	3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7,720</u>	<u>49</u>	<u>742,382</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59,739</u>	<u>11</u>	<u>118,781</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887,459</u>	<u>60</u>	<u>861,163</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78,060</u>	<u>100</u>	<u>\$ 1,721,5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23,048 100	\$ 1,445,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836,039) (74)	(1,201,735) (83)
5900 營業毛利		287,009 26	244,019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326) (11)	(119,440) (8)
6200 管理費用		(144,058) (13)	(148,46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49) (8)	(93,00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81 -	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452) (32)	(360,368) (25)
6900 營業損失		(71,443) (6)	(116,34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84 -	2,1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36,425 3	50,7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738) (1)	(8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2,735) (1)	(10,82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0) -	(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6 1	41,163 3
7900 稅前淨損		(56,027) (5)	(75,186)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4,796 -	3,148 -
8200 本期淨損		(\$ 51,231) (5)	(\$ 72,038) (5)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41	-	\$	27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36,147	3	(112,59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69)	-	(5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19	3	(112,3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384)	-		6,92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357	-	(44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098)	-		6,4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321	3	(\$	105,8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10)	(2)	(\$	177,92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771)	(5)	(\$	66,109)
8620	非控制權益		(2,460)	-	(5,929)	
	合計		(\$	51,231)	(5)	(\$	72,0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775)	(2)	(\$	176,714)
8720	非控制權益		(4,135)	-	(1,215)	
	合計		(\$	21,910)	(2)	(\$	177,929)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0.67)	(\$	0.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2,304	\$ 30,201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 104,115	\$ 997,036	
本期淨損	-	-	-	-	-	-	-	(66,109)	-	-	(66,109)	(5,929)	(7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19	1,769	(112,593)	(110,605)	4,714	(105,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5,890)	1,769	(112,593)	(176,714)	(1,215)	(177,929)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46	-	(84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201)	30,2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258)	-	-	(7,258)	-	(7,2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	-	39,525	-	-	-	-	-	39,525	-	39,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	-	-	(6,092)	-	-	(6,092)	6,09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	-	-	-	-	-	-	-	-	-	9,789	9,7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39,525	\$ 3,150	\$ -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 118,781	\$ 861,163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39,525	\$ 3,150	\$ -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 118,781	\$ 861,163	
本期淨損	-	-	-	-	-	-	-	(48,771)	-	-	(48,771)	(2,460)	(51,2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	272	(5,423)	36,147	30,996	(1,675)	29,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499)	(5,423)	36,147	(17,775)	(4,135)	(21,9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五)	46	68	-	(20)	-	-	-	-	-	94	-	9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八)	-	-	1,442	-	-	-	-	-	-	1,442	358	1,8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八)	-	-	-	2,158	-	-	(581)	-	-	1,577	41,120	42,6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57,258	-	(57,258)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615	3,61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39,505	\$ 3,150	\$ -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 159,739	\$ 887,4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6,027)	(\$ 75,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79,577	86,5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81)	(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三)	440	4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2,735	10,8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784)	(2,1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6,004)	(11,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320	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1,600	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三)	841	3,8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20)	(5,045)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二)	(4,672)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2)
應收票據		(5,628)	(4,774)
應收帳款		139,415	28,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8	30,823
其他應收款		315	17,383
存貨		63,145	6,438
預付款項		(5,383)	(5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9	62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00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6	(1,800)
應付帳款		(53,189)	(24,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90)	(24,307)
其他應付款		(38,525)	(24,25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56	1,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	(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572	(2,621)
收取之利息		3,784	2,164
收取之股利		16,004	11,864
支付之利息		(8,876)	(8,491)
退還之所得稅		771	495
支付之所得稅		(3,441)	(3,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814	19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2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14)	(41,43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21,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75,0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34,080)	(88,0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2,885	6,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86)	(1,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369	(245,8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三十一)	(184,405)	(2,181)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一)	-	226,42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	(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955)	(15,1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25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7,9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2,445)	191,803
匯率影響數	(12,696)	10,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042	(43,1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892	291,0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934	\$ 247,8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474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六)。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 2.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71 仟元及新台幣 5,47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及 0%；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576)仟元及新台幣 6,015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8%及(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柏全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萬 旭 電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99	6	\$ 53,52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	-	4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17	-	3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6	-	8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6,068	14	211,999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26	1	11,1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0	-	2,4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74	1	51,72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	-	2	-
130X	存貨	六(五)	32,886	3	32,49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20	1	5,3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1,174</u>	<u>26</u>	<u>370,226</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148,299	13	285,216	2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75,088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82,865	42	482,81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456	4	46,09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1,325	3	13,3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2,841	5	46,223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000	-	8,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17	-	5,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6,591</u>	<u>74</u>	<u>887,290</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37,765</u>	<u>100</u>	<u>\$ 1,257,516</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65,000	5
2150	應付票據			626	-		-	-
2170	應付帳款			14,493	1		18,90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531	8		124,84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229	3		49,92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146	1		6,8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6	-		1,0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4,271</u>	<u>13</u>		<u>266,550</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3,867	17		189,92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5,463	4		47,5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922	2		7,1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522	-		3,9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774</u>	<u>23</u>		<u>248,58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410,045</u>	<u>36</u>		<u>515,134</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25,845	64		725,799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5,302	5		51,65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150	-		3,1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709)	(3)	(37,88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868)	(2)	(334)	-
3XXX	權益總計			<u>727,720</u>	<u>64</u>		<u>742,382</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37,765</u>	<u>100</u>	\$	<u>1,257,51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17,280	100	\$ 725,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517,471)	(84)	(605,224)	(83)
5900 營業毛利		99,809	16	119,89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24)	(7)	(47,231)	(7)
6200 管理費用		(58,442)	(10)	(53,68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00)	(8)	(60,39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0	-	(2,0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206)	(25)	(163,375)	(23)
6900 營業損失		(53,397)	(9)	(43,48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1,513	-	1,1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9,401	3	19,0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249)	-	11,0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及七	(5,522)	(1)	(3,4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6,750)	(2)	(54,637)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07)	-	(26,900)	(4)
7900 稅前淨損		(57,004)	(9)	(70,38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8,233	1	4,271	1
8200 本期淨損		(\$ 48,771)	(8)	(\$ 66,109)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41	-	\$ 2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6,147	6	(112,593)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9)	-	(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419	6	(112,374)	(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0)	(1)	2,2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357	-	(4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23)	(1)	1,7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996	5	(\$ 110,605)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75)	(3)	(\$ 176,714)	(2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7)		(\$ 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實 際 處 分 子 公 司 認 股 權 價 格 與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2,304	\$ 30,201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本期淨損	-	-	-	-	-	-	-	(66,109)	-	-	(6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	-	-	-	-	-	-	219	1,769	(112,593)	(110,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5,890)	1,769	(112,593)	(176,714)	
	11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46	-	(84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201)	30,2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258)	-	-	(7,2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一)	-	-	-	39,525	-	-	-	-	-	39,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6,092)	-	-	(6,092)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	\$ 39,525	\$ 3,150	\$ -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5,799	\$ 12,129	\$ -	\$ -	\$ 39,525	\$ 3,150	\$ -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本期淨損	-	-	-	-	-	-	-	(48,771)	-	-	(48,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七)	-	-	-	-	-	-	272	(5,423)	36,147	30,9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8,499)	(5,423)	36,147	(17,7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	46	68	-	(20)	-	-	-	-	-	9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442	-	-	-	-	-	-	-	1,4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2,158	-	-	-	(581)	-	-	1,5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	57,258	-	(57,258)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5,845	\$ 12,197	\$ 1,442	\$ 2,158	\$ 39,505	\$ 3,150	\$ -	(\$ 29,709)	(\$ 46,383)	\$ 19,515	\$ 727,7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35~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004)	(\$ 70,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527	15,03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60)	2,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九) 440	4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522	3,49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13)	(1,16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6,004)	(11,8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16,750	54,6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2	(785)
應收帳款	56,191	(1,8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8	25,880
其他應收款	-	2,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5	(6,619)
存貨	2,124	12,31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5)	(1,55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400	(8,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26	(1,800)
應付帳款	(4,409)	1,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10)	(21,645)
其他應付款	(19,581)	11,347
其他流動負債	1,198	(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	(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315)	2,766
收取之利息	1,766	1,463
收取之股利	17,895	11,864
支付之利息	(1,600)	(1,360)
退還之所得稅	771	-
支付之所得稅	(26)	(2,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09)	12,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91)	(1)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	36,852	4,66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21,8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175,0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250)	(88,9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570)	(24,6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0)	(2,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315	(233,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六(二十四) (65,000)	(24,098)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四) -	226,42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731)	(6,7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2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731)	188,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5	(32,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24	86,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99	\$ 53,5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附錄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與淨值較低者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為限。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條款之限制，但基於風險考量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一億元期限為一年。

第五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財務部門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並擬具報告。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准，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實際動撥申請在董事會核定額度內，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撥申請單》(AC-4-020)向本公司財務部申請動支。

第六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於到期前經借款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由經辦人逐級呈總經理核准且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則得展期續約。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臺。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

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臺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

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臺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佈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臺。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佈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佈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公司章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anShih Electronic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二、（CC01030）家用電器製造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213010）電器零售業。
 - 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零售業。
 - 八、（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可依「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外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及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五、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一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本公司股利政策，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二十九條：刪除。
-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附錄五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個別與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2024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張程欽	110.7.15	1,230,000	1.69%	1,330,000	1.83%
董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銘烈	110.7.15	18,309,272	25.23%	17,497,272	24.11%
董事	日商朝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菅野高延	110.7.15	13,723,175	18.91%	13,723,175	18.91%
董事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110.7.15	1,620,262	2.23%	1,620,262	2.23%
董事	李秉哲	110.7.15	23,337	0.03%	23,337	0.03%
獨立董事	蔡篤村	110.7.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瑞明	110.7.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鄭昭賢	110.7.15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正和	110.7.15	0	0.00%	0	0.00%
合計			34,906,046		34,194,046	

備註：

1. 以上持股數係截至 202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10%；最低以一千萬股計算；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標準得再降為 80% 計算。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806,763 股，截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止持有：34,194,046 股）。